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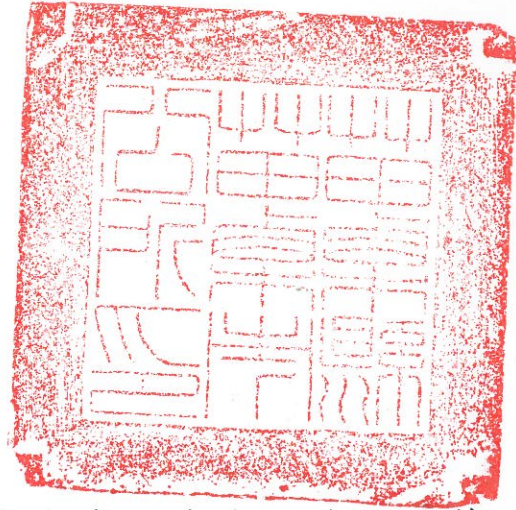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財行字第11200268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」第6條條文。

依據：本市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」第6條條文。

市長 邱鎮軍 邱鎮軍

裝

訂

線